**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102.12.27 一O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

103.04.3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

106.07.27 一O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辦理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（含學系碩、博士班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，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理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令另有規定不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 |
| 第三條 |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轉所細則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
| 第四條 | 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1. 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教務處彙整後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 |
| 第五條 |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1. 修業滿一年以上。

(二） 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。 |
| 第六條 |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系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、博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 |
| 第七條 |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 |
| 第八條 | 同系所內申請轉組（學籍正式分組）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理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2.12.27 一O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

103.04.30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

106.07.27 一O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本校為辦理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（含學系碩、博士班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，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理。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令另有規定不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各系所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轉所細則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四條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1. 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教務處彙整後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 | 第四條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列程序辦理：1. 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教務處彙整後，轉交各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 | 1. 修正條文內容
2. 依據性別研究所1067500110號簽呈辦理。
3. 刪除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」文字。
 |
| 第五條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（一）修業滿一年以上。（二）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。 | 第五條申請轉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（一）修業滿一年以上。（二）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（三）符合各系所之申請條件。 | 1. 修正條文內容
2. 依據性別研究所1067500110號簽呈辦理。
3. 刪除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」規定。
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不得再行請求更改或轉回原系所就讀，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、博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不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就讀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同系所內申請轉組（學籍正式分組）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理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| 本條未修正 |